

广西民办教育协会

桂民教协 [2018] 23 号

关于开展广西民办教育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深入学习和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民办教育新法新政，充分肯定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和广大民办教育工作者为我区教育事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增强民办教育工作者的归属感、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展示改革开放 40 年的伟大成就，树立行业良好形象，经研究，决定表彰一批优秀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工作者，设“杰出贡献”、“突出贡献”、“新锐贡献”三项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范围

广西民办教育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并具有合法资质（含民办高等院校、民办中小学、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幼儿园、民办培训教育机构）

二、主办单位

广西民办教育协会

三、活动时间

1、申报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2、表彰时间：2019年1月12日

四、表彰条件

(一) 广西民办学校表彰条件

1、杰出贡献奖	2、突出贡献奖	3、新锐贡献奖
(1)学校开办招生至今满二十年及以上;	(1)学校开办招生十年至二十年;	(1)学校开办招生五年至十年;
<p>(注：以下表彰条件三个奖项通用)</p> <p>(2)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我省民办教育相关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坚持立德树人，有先进的办学理念 and 正确的办学定位；</p> <p>(3)重视党的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核心和引领作用，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的有效覆盖；</p> <p>(4)办学证照齐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机构和办学规章制度健全，收费、招生及教育教学管理等办学行为规范，通过年检；</p> <p>(5)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投入，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p> <p>(6)有会员资格，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支持协会工作。</p>		

(二) 民办教育创办者(举办人)

1、杰出贡献奖	2、突出贡献奖	3、新锐贡献奖
(1) 创办民办教育学校至今累计二十年及以上;	(1) 创办民办教育学校累计十年至二十年;	(1) 创办民办教育学校累计五年至十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以下表彰条件三个奖项通用)</p> <p>(2) 热爱民办教育事业和学校管理工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原则, 带头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充分展现新时期民办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p> <p>(3) 坚持诚信办学, 科学管理。依法办学, 所在学校办学特色明显, 办学水平较高, 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p> <p>(4) 办学行为规范。学校规章制度健全, 财务管理规范,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按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依法行使招生、收费等办学自主权。近三年来无重大安全事故或教育教学事故。</p> <p>(5) 重视队伍建设。按规定聘任教师, 教师学历、资格证书合格率高。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 积极开展教师培训。</p>		

(三) 民办教育校(园)长

1、杰出贡献奖	2、突出贡献奖	3、新锐贡献奖
<p>(1) 从事民办教育管理事业至今累计满二十年及以上;</p> <p>(2) 担任校级主要领导职务 20 年以上。</p>	<p>(1) 从事民办教育管理事业累计十年至二十年;</p> <p>(2) 担任校级主要领导职务 10 年以上。</p>	<p>(1) 从事民办教育管理事业累计五年至十年;</p> <p>(2) 担任校级主要领导职务 5 年以上。</p>

(注：以下表彰条件三个奖项通用)

(3) 热爱民办教育事业和学校管理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原则，带头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现新时期民办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4)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的办学宗旨，依法履行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

(5) 坚持依法诚信办学，科学管理，在管理学校期间没有出现重大违规违纪事件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所在学校办学特色明显，办学水平较高，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6) 办学行为规范，学校规章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

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依法行使招生、收费等办学自主权，所办学校有规模、有质量、有效益、有发展前景。

(四) 民办教育教师

1、杰出贡献奖	2、突出贡献奖	3、新锐贡献奖
<p>(1) 从事民办教育教学工作至今累计二十年及以上；</p> <p>(2) 在所任教学学校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职称。</p>	<p>(1) 从事民办教育教学工作累计十年至二十年；</p> <p>(2) 在所任教学学校连续工作 6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职称。</p>	<p>(1) 从事民办教育教学工作累计五年至十年；</p> <p>(2) 在所任教学学校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职称。</p>

(注：以下表彰条件三个奖项通用)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师德高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3) 教育思想端正，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关心爱护学

生，关注学生发展，注重教书育人，得到学校、社会的良好评价和学生、家长的赞许。

(4) 业务水平高，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创新意识，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良好，在教育教学改革、校本教材建设、教育科研课题、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

(4) 尊重学生权益，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主动性；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五、注意事项

1、本次活动坚持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和公益性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参加。

2、民办教育创办者（举办人）、校（园）长、教师各奖项由学校自行选出，直接提交名单。

3、请参与表彰活动的各单位认真、详实填写好申请表，并于2019年1月6日17:00前将申请表回传至协会：gxmbjy2017@163.com。

4、表彰结果将公布在协会网站：<http://www.gxmbjy.com/>，协会微信公众平台，名称：GX民办教育协会。

六、联系方式

秘书处电话： 0771-5590466

高职高校： 18260891439（李光敏）

中小学： 15878745786（陈冬梅）

学前： 13517681000（李菊香）

中职、培训： 13878881109（韦天英）

附件：申请表

